**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开承诺**

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，优化政务服务，生态环境局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，推进政务公开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，正确履行环保工作职责，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、审批依据、办理序、时限承诺，坚持从人民群众最关注的事项做起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二、深化行政审批改革，实行网上审批。积极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工作，实现“信息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”的目标。对污染低、环境影响小的建设项目，采取网上备案登记的方式，服务对过网络即可自行办理，实现零跑趟审批模式。

三、规范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予以取消。同时，从制度上减少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制度，合并部分审批事项，对近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规划的项目，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妥前置条件；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，县（区）环境部门无需再出具初审意见；在法律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时限的60, 3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为20, 10个工作日

四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。坚决杜绝工作人员态度生硬推诿扯皮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，打造服务型机关。